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68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8月15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71255578號開會通知
單及107年8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71262949號函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侑蒼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再另辦理現勘、基礎資料調查、擬定調適空間計畫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補助之「氣候變遷下永續農地調適策略規劃」階段成果，將涉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部分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評估將該內容轉換成繪製為調適構想圖，至調適構想圖之操作原則及方式，後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再予補充說明及提供案例。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國土防災計畫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且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防災策略非僅侷限於城鄉災害防災，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再予說明擬定城鄉防災計畫之必要性，並明確釐定其應表明事項及內容。

(四)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內之非法定名詞(如策略分

區、策略規劃、城鄉防災、復原、復育或防護、重點整備地區等)，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釐清名詞定義及其操作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及後續審議參考。

(五)至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其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與實際執行落差(如：嘉義縣、澎湖縣等)，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規劃手冊內提供適度指導，以供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的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35、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擬定復育計畫執行復育工作，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考量實際災害發生或高潛勢地區，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爰規劃手冊應以指導地方政府進行環境基本資料分析、指認復育促進地區範圍為主。

(二)考量作業原則一致性，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建議依照本署刻正研訂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6 條建議提案應載明事項，敘明建議劃定理由、環境資料分析、建議劃定範圍、建議劃定機關……等，並請作業單位協助就前開劃定範圍之精確度提供意見，供分署納入規劃手冊修正參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書面意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本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手冊草案涉及調適議題係以國發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為依據，惟國發會於106年12月4日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22次會議時表示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下一期調適工作由本署溫管法主責推動。故手冊草案建議應納入本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政策內涵較為妥適。

● 桃園市政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一、圖資盤點：已取得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圖資，並進行潛勢分析。
- 二、建議劃定範圍：本市目前無建議劃定範圍，且於計畫中敘明。
- 三、調整後本章節建議事項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有關「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應撰寫的細緻程度為何？另建議第一版地方國土計畫載明初步劃設地區即可，後續若有需求再依復育辦法草案之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

● 臺中市政府

- 一、目前辦理進度：「臺中市國土計畫」現為規劃階段，經107年3月23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5月18日召

開工作會議，另於 7 月 19 日召開跨局處機關工作會議，受託單位於本月已完成期中報告內容修正。有關本次議程討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係為期末報告工作項目，後續將配合已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內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內容轉至國土計畫，另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指導研擬。

二、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一)本府目前與未來執行：本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暫列於期中報告第 6 章「評估規劃初步構想」部分，主要就八大調適面向邀集府內各單位共同研提調適策略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執行與管理。在調適策略方面，暫先列舉整體性原則，並特別討論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另前述章節也有列舉「國土防災指導原則」，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分為水災、坡地災害、海岸、都市及複合災害等災害區位說明及土地防災指導原則，後續將配合相關會議結論及手冊內容調整。
- (二)議程資料第 5 頁：「指認優先處理的領域」建議應定義何謂優先，各項災害都有其處理必要性，另此是否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具關連性，請進一步說明；「能源穩定供給策略規劃」如何操作？
- (三)議程資料第 6 頁：國土計畫已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調適構想及措施等，是否需細緻到城鄉防災計畫(尤其都市計畫本身已有防災計畫檢討)，建議可再予評估。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刻正辦理 3 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落實防災與韌性規劃之研究報告」，因其已完成前兩年成果內容，對於第三年研擬地方國土計畫災害規劃手冊內容，是否可及時對接至規劃手冊內，建議再洽詢該所確認。

三、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一)本府目前與未來執行：本市已針對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3.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4.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5.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 5 類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初步位置指認。在國土保育課題部分，已提出土石流或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歷史災害位置，以及水庫集水區如有嚴重污染者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相關對策。
- (二)議程資料第 11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有建議提報處數或範圍大小（初步指認大概範圍或需分期分區）？
- (三)議程資料第 12、13 頁：有關現地勘查、地方意願調查、安置配套計畫等，因已超越地方國土計畫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範疇，建議宜由後續實際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或復育計畫擬定時再行辦理。

● 高雄市政府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一)本市國土計畫目前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

本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定稿本（107年7月），依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105年），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總願景：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宜居家園。並針對高雄市的現況問題與氣候變遷威脅下面臨之可能衝擊，探討氣候變遷因子（溫度變遷、降雨變遷、極端氣候（強降雨）、海平面上升）改變時，對於高雄市八大調適領域所面臨之系統衝擊，提出各領域內之調適策略及行動如下：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八大領域綜整表

八大領域	設置目標
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災害防救技術與災害應變體系、提昇早期預警能力，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2. 採取符合土地變遷紋理的治水策略，推動流域及排水綜合治理，統整排水系統、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之整體流域治理觀念，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3. 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及補強。 4. 全面檢討易淹水局部低窪區問題，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
維生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並加強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及機構的防災能力，包括醫院診所、學校、大眾運輸系統、發電廠、自來水廠等，以減少災害的衝擊。 2. 加強在基礎建設之調適能力與實施的相關研究，包括洪水管理系統、都市排水系統、給水管理機制等。參與國際學術研究，透過研究成果與技術交流來加強防災能力。 3. 整合交通系統規劃和都市計畫，發展健全軌道大眾運輸系統，鼓勵民眾使用都市大眾運輸系統。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 2. 研擬新氣象環境對水稻生產之因應措施。 3. 保護與連結現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建構生態網絡促進生物多樣性。 4. 研擬災害性天氣對農業生產之因應措施。
土地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優劣並將衝擊納入考量。辦理各類土地使用監測或結合既有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修訂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及法規，積極管理。 2. 提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規劃必要之滯洪空間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3. 檢討調整易受颱風暴潮溢淹區域之土地使用計畫與管理，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核機制，並考量海平面上升因素，檢討都市計畫設計。
水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增進水源調度設施功能及效益，如污水廢水重複使用，推動水患防治、海岸保護與地層下陷防治之技術需

八大領域	設置目標
	<p>求，並視用水需求設計規劃新水資源設施及推動多元供水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強化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與流域綜合治水對策，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污染防治與改善，營造重要河川環境。 3.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建立旱災防救體系，並建立中央至地方完備之旱災防救系統，加強旱災預警系統之研究。 4. 推動研究產業節約用水技術，研擬各種替代水源技術，辦理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宣導。
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長期海平面、海岸與地層下陷監測系統，並加強海岸帶資料庫之建立，定期評估觀察的結果，運用衛星遙感和地理信息系統劃分高雄市之潛在危險地區將氣候變遷與預防列入都市發展主要優先考量。 2. 加強改善沿岸地區之防洪基礎建設及排水系統，並進行災害模擬與模式分析，更新高目標洪水和沿海防禦，以減少可能的衝擊。 3. 抬高低窪地區的現有建築物，並重新檢討臨海工業區之規劃，將海平面可能上升之因素納入環評。 4. 加強教育宣導讓民眾認識海平面上升所帶來的風險，研擬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疏散路線與地點，並公佈危險地區，同時研擬災後回復計畫，以減緩受災居民的損害。
能源供給及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建立產業自主防災能量，以強化產業經營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改變產業結構與能資源需求型態。 2. 強化工業區調適能力，如建立早期預警系統及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教育訓練、導入保險制度等，並針對工業區相關防災政策進行研修。 3. 加強能源供給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並營造有利於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創新與升級之環境。
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民眾對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知識，並加強防治、衛教與訓練等預防保健措施之推動。 2. 推行排放量削減，達成空氣污染排放減量目標，並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3. 防治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加強平時與流行期間監控與通報，並推動相關防疫及宣導工作。研究各類病媒蚊，確認傳染媒介、病媒蚊密度及滋長條件，建立傳染病的基礎管理系統資料庫，以提供傳染病防治及病媒管制之因應對策。 4. 建立流行疾病監測系統與通報系統，適時公佈監測結果，以提供公共衛生人員、醫療單位及民眾之預警，及早撲滅病媒，防範境外移入病原體。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國 105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二)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議程 P、6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內容「城鄉防災計畫」，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無規定應載明該事項，另全國國土計畫對應內容應係「國土防災計畫」，該內容並無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有直接相對應，建議本項內容已屬部分氣候變遷

調適之措施，建議應刪除。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一)本市國土計畫目前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容：

未來高雄市原住民地區及沿海行政區將會是國土復育地區的重點劃設地區，然而高雄市環境敏感區面積廣大，第1、2級環境敏感區占全高雄市約88%，故後續於劃設國土復育地區時應謹慎評估，考量社會正義與地區發展，儘量以線或小區塊狀劃設，並考量既有聚落需求，留設足夠之居住與發展用地。

高雄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劃定範疇	環境敏感地區	判別因子	高雄市分布行政區	說明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第一級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	桃源、杉林、六龜	桃源村少年溪土石流、杉林區集來里、荖濃里長份野溪
		土石流潛勢溪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05年)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烏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流域有劣化或安全虞地區	第一級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美濃、旗山	吉洋區域排水、外六寮區域排水、農場區域排水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烏松、大樹	高屏溪、曾文水庫、鏡面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	燕巢、田寮、岡山、大樹、旗山、內門、茂林、杉林、美濃、六龜、甲	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甲

	第 二 級	給水)	仙、桃源、那瑪夏	仙攔河堰水庫
		水庫集水區 (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林園、大寮、小港、美濃、仁武	鳳山水庫、觀音湖水庫、中正湖水庫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岡山、大樹、小港、林園	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鳳山水庫、曾文溪、高屏溪
		淹水潛勢地區	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旗津、小港、林園	因高雄市歷史災害24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以450mm為雨量警戒值為最大，故以經濟部水利署一日暴雨450mm淹水潛勢圖為準。
生態環境嚴重退化地區	第 一 級	國家公園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桃源、東沙	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自然保留區	桃源、茂林、燕巢	出雲山、烏山頂泥火山
		野生動物保護區	那瑪夏	楠梓仙溪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那瑪夏、茂林	楠梓仙溪、雙鬼湖
		自然保護區	六龜、甲仙	十八羅漢山、甲仙四德化石
	第 二 級 環 境 敏 感 區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大樹、大寮、林園、小港、烏松、左營、楠梓、橋頭、永安、茄萣	烏松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林園人工濕地、鳳山水庫濕地、半屏湖濕地、大樹人工濕地、茄萣濕地、援中港濕地、高雄大學濕地
其他地質敏感區 其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區	第 二 級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	旗山、美濃	旗山斷層、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

(二)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議程 P、6 國土復育地區操作原則「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視需要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

定範圍建議之評估流程及步驟（如各類地區的現況及圖資分析、機關協商、現地勘查、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評估操作程序及步驟等相關事項）。」，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為「國土復育地區之建議事項」，依同法第 35 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故縣市國土計畫非屬國土復育地區直接劃定單位，所提出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應屬建議性質，建議評估方式以基本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分析為主，「現地勘查、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等」應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雲林縣政府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一)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

依據計畫執行程序之規劃，主要包含下列執行工作：(1)前置作業(建立規劃平台會議/推動工作小組)、(2)規劃前基本分析、(3)確定氣候變遷調適關鍵議題、(4)氣候變遷衝擊與脆弱度評估、(5)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擬定、(6)持續推動方式、檢討與修正等，本計畫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完開始執行，至期末報告繳交，全數執行工作皆已完成。

(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內容。

雲林縣國土計畫為期中階段，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因屬期末報告工項，故目前尚未完成，該章內容初擬為：

第一節 氣候變遷趨勢(氣溫、降雨量等趨勢)

第二節 受氣候變遷衝擊分析(受旱水災、海嘯等災害分析)

第三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山坡地、平原、都市、鄉村、海岸等調適策略研擬)

第四節 調適空間區位及措施(具災害潛勢重點調適區位分析、研提相關防減災措施)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相關圖資盤點。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範圍。

合併回覆如下：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及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在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六大類地區中，雲林縣範圍內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圖資盤點可參考一級地下水管制區，輔以地下水位變化與其他相關地質條件等因子做為判定標準。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故應有相對應必要性、迫切性與可行性之考量；在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中，重大公共建設—高鐵路線通過，其高鐵路營運之公共安全屬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考量。若縣府有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範圍及優先復育地區，再可依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表 1 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判別步驟與初步劃定範圍

判定步驟	雲林縣相關圖資盤點與建議劃定範圍
【步驟一】酌參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	根據水利署於 106 年 8 月公告之 <u>一級地下水管制區</u> （範圍包含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北港鎮全區域範圍，以及麥寮鄉、崙背鄉、臺西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二崙鄉、大埤鄉、虎尾鎮、西螺鎮、斗六市與斗南鎮部分區域），再依照「地下水管制辦法（106 年 6 月修正條文）」，參考 <u>地層下陷</u> 、 <u>地下水位變化</u> 、 <u>地質條件</u> 及其他相關因子，篩選災害潛勢範圍。
【步驟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各類因子，與 <u>步驟一之範圍進行比對</u>	必要性方面，考量重大公共設施如 <u>高鐵路線</u> ；可行性方面，參考「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所列 <u>工程與非工程手法</u> 。
【步驟三】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範圍及優先復育地區	
【步驟四】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表 2 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示意圖

保全對象	高鐵沿線禁限建區、糧食安全
災害潛勢	本區欠缺大型水資源及供水建設，因超抽地下水，造成高鐵沿線之雲林虎尾車站、高鐵跨 158 縣道處及跨台 78 處下陷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復育內容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涉及土地轉型發展及排水環境改善等

資料來源：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105 年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表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及重要性建議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要性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土石流保全戶、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工業區、科技園區、重要商圈	●
	2 重大公共設施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鐵路、省道以上聯外道路、水庫、港灣建設	●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兩棲類生物多樣性熱點、漁業資源保育區	△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要性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重要水、土、林等天然資源所在地、國土保安用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優良農地、保安林、綠地及隔離綠帶、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林務局列管之超限利用林地、珍稀地質景觀、冰河子遺物種	△
迫切性	5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損失情形重大者）	某颱風事件淹水範圍	●
	6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列管易淹水地區	●
	7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土石流保全戶數、重點監測橋樑、土壤液化潛勢	●
	8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NCDR 坡地歷史災害點、臺灣山崩地滑專輯（地調所）	●
	9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沿海低窪地區、都市易淹水地區、流量變率大之流域地區	●
	10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河川污染指數、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	△
	11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	各類生物多樣性指數	△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要性
	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可行性	1 2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觀新藻礁周邊(野生動物保護區、工業區及工業港、保安林、離岸風場)	●
	1 3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獎勵輔導造林	●
	1 4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年)」	●
	1 5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國有林班地	△
	1 6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遷村評估、損失補償方案	●

註：主要考量項目(●)、次要考量項目(△)及不適用項目(X)

資料來源：內政部，107.4，全國國土計畫(核定本)；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105年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培 劉素珍 唐晨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邱芳辰
經濟部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張淑娟
		呂淑娟 黃靖宜
桃園市政府		許麗萍

馬興考
阮曉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長 謝 (台南市) 國土中心 ()		張雅喬
高雄市政府	副經理	黃品怡
	專員	林明彥
基隆市政府		林樹義 / 謝建生
宜蘭縣政府		謝幸蓉
新竹市政府		楊惠心
		邱奕鈞
新竹縣政府		林佩琪
		邱奕鈞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楊少中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員	倪淑英 於人A
雲林縣政府		請假 規劃單位
龍巖		楊怡貞
嘉義縣政府		黃清亭 施語
屏東縣政府		鍾何琴
花蓮縣政府		請假

中華經濟研究會
秘書長

陳冠廷
林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曹佐璞
澎湖縣政府		王冠元 李育軒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李晨光
		白家欣
		吳淑娟
		蘇和華
		蘇麗元
		吳韻宇
		蘇勝方
		守志偉
		賴淑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倫英
		李冠德. 施雅玲
		楊景璋
		古玉娟 呂依筠
		同芸 甄巧蓀